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6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

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立信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景峰医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琴,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1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执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娅,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有 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执业经验丰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拟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8 年,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立信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及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

(四)登记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21-6687652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俞红华、李强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关认购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咏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天津区域业务市场,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作用,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天津轨道产业基金")

● 投资金额:天津轨道产业基金总认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首期设立时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由于产业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布局战略业务市场,进一步拓展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公司拟出资认购天津轨道产业基金份额。天津轨道产业基金总认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首期设立时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名称: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659 号)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后满 10 年之日,基金投资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第 7 年届满之日,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可分别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拟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为 20 年)

(八)基金备案:天津轨道产业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九)基金规模及出资人情况

天津轨道产业基金总认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拟首期设立时出资 50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50.0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2,800.00	36.56%
中城光谷(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20%
天津市放心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0	0.4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中交三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2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信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天津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天津中嘉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中津鹏程(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天津振坤防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天津市中业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

天津轨道产业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1UDAF5H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362 号)

4、法定代表人:朱明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BTQE6X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5 号楼 20 层 2001-2

4、法定代表人:唐洪涛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0590

7、股东情况: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公告日,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1、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壹佰亿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2、普通合伙人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 1)认缴合伙企业不低于 1,000,000 元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认缴合伙企业不低于 1,000,000 元的出资。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个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不应低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贰仟万元)。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基金管理

1、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单独且排他的履行如下基金管理及运营职责(为免疑义,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履行如下合伙企业管理职责):

(1)负责基金募集;

(2)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合伙人发缴付出资通知;

(3)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和投资计划开展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

(4)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其工作;

(5)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所作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跟进投资,负责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以及谈判、负责起草/审议与对外投资、跟进投资、项目退出有关的全部协议;

(6)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年度投资报告、项目投后管理报告等;

(7)制定合伙企业的现金财产分配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执行现金财产分配;

(8)负责保管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如有)、发票专用章(如有);

(9)制定投资标的的投后价值方案,执行项目投后价值;

(10)依据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则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办理与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备案登记变更等事项,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1)拟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12)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现金管理;

(13)依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涉税事项。

3、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且排他地履行如下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性管理职责(为免疑义,管理人不再履行如下合伙企业管理职责):

(1)负责合伙人日常沟通协调事务;

(2)置备合伙人登记册,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配合管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其工作;

(4)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5)负责保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名章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托管行预留的其他印鉴,并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行政管理方面的其他服务。

4、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应共同,履行如下合伙企业经营及管理职责(其执职责行使方式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书面协商一致后,由双方共同或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委托一方代表合伙企业具体执行):

(1)负责合伙企业工商设立,负责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

(2)决定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

(3)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期、退出期的延长;

(4)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项目投资交易文件、财务对账文件等);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或仲裁;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及根据《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力;

(7)共同确认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8)向合伙企业推荐潜在项目机会;

(9)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10)对基金已投资标的进行跟踪监管;

(11)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事项;

(12)制定合伙企业的现金财产分配方案,并执行现金财产分配;

(13)聘任、解聘或更换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聘任、解聘或更换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聘任、解聘或更换中介机构为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第三方独立尽职调查等工作;

(14)负责合伙企业申请注册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5)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未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可单独履行职权的不属于合伙人大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的其他事项。

(三)投资业务

1、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于投向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与可转债及可交债、市场化不法制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情况如下:

(1)投资行业:除本协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明确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投资的行业以外,本基金重点围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等原则在相关行业开展投资业务;

(2)投资地域: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以京津冀为主,兼顾全国重点领域;

(3)投资阶段: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所处投资阶段覆盖初创期、成长早期和成长后期;

(4)投资集中度: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2、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权益性投资、权益投资工具等;

(2)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现金管理")进行管理。

(四)管理费用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1、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目基金成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管理费收费标准

(1)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包括投资期延长期)内,H=Ex管理费费率÷N,其中,H 是指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是指该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N;为 360 日,管理费费率为;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未超过 20 亿元,管理费费率为 0.4%,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达到 20 亿元及以上的,超出的部分管理费费率为 0.25%;

(2)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包括退出期延长期)内,H=Ex管理费费率÷N,其中,H 是指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是指该日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标的的投资成本总额,N;为 360 日,管理费费率为;若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标的的投资成本总额未超过 20 亿元,管理费费率为 0.4%,若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标的的投资成本总额达到 20 亿元及以上的,超出的部分管理费费率为 0.25%。

3、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执行合伙事务服务的对价,在目基金成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4、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标准

(1)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包括投资期延长期)内,H=Ex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N,其中,H 是指每日应计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E 是指该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N;为 36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为;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未超过 20 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为 0.4%,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达到 20 亿元及以上的,超出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为 0.25%;

(2)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包括退出期延长期)内,H=Ex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N,其中,H 是指每日应计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E 是指该日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标的的投资成本总额,N;为 36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为;若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标的的投资成本总额未超过 20 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为 0.4%,若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标的的投资成本总额达到 20 亿元及以上的,超出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为 0.25%。

(五)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对投资期内的收益分配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投资标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满足前一顺序的分配,则不进行下一顺序的分配:

(1)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按照届时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以本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分配的累计金额(含投资期内已获得的收益分配)达到其实缴出资金额;

(2)普通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按照届时普通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以本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分配的累计金额(含投资期内已获得的收益分配)达到其实缴出资金额;

(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如有余额,按照届时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金额已获得 6%/年(单利)("门槛收益率")的收益;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收益。如有余额,按照届时普通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计入投资成本的金额已获得 6%/年(单利)的收益;

(5)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按照届时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按照届时普通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i)超额收益率在 6%/年(单利)至 8%/年